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林妤楨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原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6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383萬1,0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擴張上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2,383萬1,095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1,792元，扣除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已繳納之5,400元，尚應補繳21萬6,392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淑美